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	文件編號：HA2-3-202
公佈日期：106年10月31日	辦法	頁次：1

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2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3月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3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5月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9月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並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大學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研究所學生。

學生基本能力分為「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及「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行政管理學系學系學生基本能力」三部分。

一、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包含「英語能力」、「資訊應用能力」、「創新創意能力」、「社會關懷能力」及「健康體能能力」五項目。

二、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包含「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項目。

三、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行政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包含「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資訊蒐集、組織與表達能力」、「公共事務關懷、理解與判斷能力」、「政策分析與管理能力」、「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等五項目。

四、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基本能力包含「論文寫作與發表能力」、「應用理論分析問題能力」、「公共問題分析與方案規劃能力」、「溝通合作與管理能力」等四項目。

五、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基本能力包含「論文寫作與發表能力」、「應用理論解決問題能力」、「公共問題分析與方案執行能力」、「溝通合作與領導能力」等四項目。

第三條 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本系學生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	文件編號：HA2-3-202
公佈日期：106年10月31日	辦法	頁次：2

一、英語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完成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資訊應用能力：

本系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行政資訊管理、電子化政府、研究報告寫作等資訊應用等相關課程。

三、創新創意能力：

(一)本系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創新創意相關之必選課程「文化創意產業」1門與「畢業專題研究」1門。

(二)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本系開授之前款必選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四、社會關懷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完成規定服務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五、健康體能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業相關辦法」，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始符合畢業資格；檢核依據為「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與「中華大學學生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

第四條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本系學生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一)本系依「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規劃能強化學生跨文化學習能力、資訊應用能力及規劃與實作能力之必修或必選課程。

(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前款課程至少1門2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基本素養：

本系依「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能提昇學生團隊合作、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之技能的必修或必選課程，其修習實施如第五條。

第五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	文件編號：HA2-3-202
公佈日期：106年10月31日	辦法	頁次：3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 (二)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涵蓋本項能力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五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資訊蒐集、組織與表達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 (二)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涵蓋本項能力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五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公共事務關懷、理解與判斷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 (二)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涵蓋本項能力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五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四、政策分析與管理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 (二)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涵蓋本項能力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五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五、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 (二)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涵蓋本項能力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五門（含「畢業專題」、「行政管理實習」兩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六條 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論文寫作與發表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研究所二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 (二) 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涵蓋本項能力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三門（含「書報討論」課程）始符合畢業資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	文件編號：HA2-3-202
公佈日期：106年10月31日	辦法	頁次：4

格。

二、應用理論分析問題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研究所二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 (二) 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涵蓋本項能力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二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公共問題分析與方案規劃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研究所二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 (二) 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涵蓋本項能力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二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四、溝通合作與管理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研究所二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 (二) 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涵蓋本項能力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二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七條 本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論文寫作與發表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研究所二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 (二) 本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涵蓋本項能力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三門（含「書報討論」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應用理論解決問題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研究所二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 (二) 本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涵蓋本項能力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二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公共問題分析與方案執行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研究所二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	文件編號：HA2-3-202
公佈日期：106年10月31日	辦法	頁次：5

(二) 本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涵蓋本項能力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二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四、溝通合作與領導能力：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研究所二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二) 本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涵蓋本項能力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二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